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副董事长涂大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委托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修订的制度如下：

1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- 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- 4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5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6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7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- 8、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》
- 9、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
- 10、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- 11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- 12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13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14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15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- 16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
- 17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18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- 19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》

其中制度 1-9 的修订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此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提名李耀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